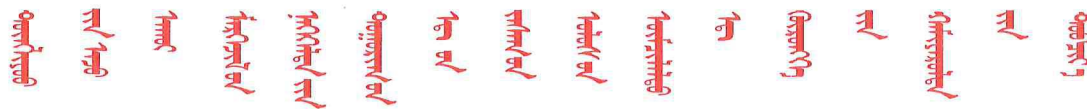


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国资局



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承诺的通知

开发区各预算单位：

为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工作，提高政府采购工作效率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关于采购人信用承诺

在开发区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采购人，根据《开发区政府采购“双向承诺+信用管理”工作方案》（通经技财字〔2023〕77号）文件要求，签署《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采购人信用承诺函》，在发布招标公告时，将信用承诺函扫描 PDF 或 JPG 等文件后作为附件连同招标文件一并上传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。

二、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

政府采购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开展前，签署《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》，将信用承诺函编制在投标文件内，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。

在开发区域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采购人、政府采购供应商要严格执行开发区财政国资局关于“双向承诺+信用管理”的规定，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有效性负责，共同营造公平、公正、诚实守信的市场秩序。

